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

基数进行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1,817,332.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